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于2019年7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9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发行数量为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赛诺医疗”股票9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19年10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9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19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0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316,5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670,36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13525%。配号总数为57,340,73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7,340,73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017.9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75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97028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0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9年10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0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502
末“5”位数	80274、00274、20274、40274、60274
末“7”位数	9833254、4833254
末“8”位数	65525988、78025988、90525988、03025988、15525988、28025988、40525988、53025988
末“9”位数	079766926、14404852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9年10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9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9月2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9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0月22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4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为1,462,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3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2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其中网下配售450万股。网下配售股票已于2011年3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6,778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038万股。

201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4月27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9,038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8,076万股。

201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已于2012年5月15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8,076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1,691.20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3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5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已于201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预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3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1,691.20万股，增加到26,491.20万股。

2013年5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491.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已于2013年5月28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26,491.20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50,333.28万股。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2,396,791股，实施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15,729,591股。

截止到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15,729,591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965,301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任光正集团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均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自光正集团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在光正集团任职期间，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光正集团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集团的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按照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2、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回购的情况。

3、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462,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3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人数为法人单位一家。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62,905	1,462,905	
合 计		1,462,905	1,462,905	

相关说明：

（1）根据前述的相关承诺，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在光正集团任职期间，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光正集团的限售股份将分4年每年按25%(含转增、送红股)申请解除限售。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离职后半年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集团的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限售股份的25%(含转增、送红股)。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要求继续履行承诺。

四、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米奥兰特

（二）股票代码：30079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164,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41,000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上海市恒丰路218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2104室

3、联系人：姚宗宪

4、电话：021-51797078

5、传真：021-51797009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江岚、金炜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4、电话：021-68826021

5、传真：021-68826800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6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5,200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注销股份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30,687,440股减少至130,572,240股。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2万股，回购价格为8.508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完成授予登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3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共计3人，24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的0.29%，授予价格为每股13.9133元/股；授予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共计13人，22.7625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8,146.305万股的0.28%，行权价格为每股28.2733元/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增长率不低于5%”，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52号），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49.31万元，相比2017年的增长率未达到5%。故公司未能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应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2万股，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8%。

2、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数量与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7月3日实施了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687,44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万股调整为11.52万股，回购价格由13.9133元/股调整为8.5083元/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98.0156万元（不含银行存款利息）。

4、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506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1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10,019	38.80%	-115,200	50,594,819	38.75%
高管锁定股	4,112,099	3.15%	-	4,112,099	3.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788,640	0.60%	-115,200	673,440	0.52%
首发前限售股	45,809,280	35.05%	-	45,809,280	35.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77,421	61.20%	-	79,977,421	61.25%
三、股份总数	130,687,440	100.00%	-115,200	130,572,24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5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湘证监调查字07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2018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9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2019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2019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1日